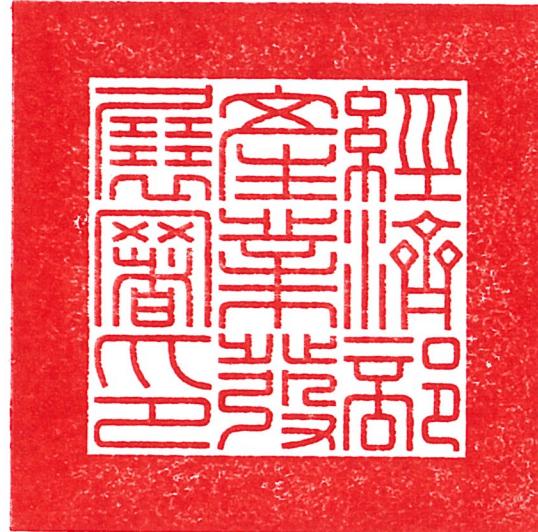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40011885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署114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由中小型製造業提出申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

1、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2、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3、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合併年營業收入須新臺幣20億元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年營業收入新臺幣100億元以下。



- 4、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5、申請業者之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6、申請業者若曾獲本主題式計畫或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惟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及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不在此限。
- 7、曾獲本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中的業者，不得申請。
- 8、本計畫執行年度，若已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獲得本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或「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

由提案業者出具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推薦函，說明計畫主持人為現有決策層級認可之雲世代接班人，為已經接班(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3年內)或預計接班，且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10%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並出具相關佐證資料。
- 2、加入公司滿10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出具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 3、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二、補助科目範圍：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專利申請費。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 (六)國內差旅費。

署長 楊志清

